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2012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市中心支行”）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七部分组成。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2年，厦门市中心支行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积极主动做好履职信息公开，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努力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效率。

一、加强新闻宣传，做好履职信息的公开工作

一是金融信息新闻发布定期化、制度化。每月初主动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向社会各界发布厦门市金融运行状况、中小企业融资以及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等工作的开展情况，每季度向媒体发布厦门市新台币兑换的最新数据，每半年在厦门市政府网站和主要经济网站公开最新的厦门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产品目录等。二是围绕中心工作进行公开宣传，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中小企业融资等方面的效果进行多渠道、多层次宣传。三是多种形式宣传普及金融知识，结合“金融知识进社区”、“征信知识宣传月”、“打

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等活动，通过开展知识竞赛、悬挂标语、发放宣传手册、播放 FLASH 视频、组织宣讲会、推介会等，系统宣传银行卡、国库、征信、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反假币等工作。

二、加强服务管理，努力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结合厦门市“深化效能建设年”活动要求，厦门市中心支行坚持将效能建设与政务服务工作相结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效能、提效率，努力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一是强化窗口服务建设，进一步明确岗位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等具体内容，推行延时服务制度，工作人员在临近下班或刚下班时，只要没有离开工作场所，只要有办事对象，仍要予以热情接待，按程序受理，主动延长服务时间，直至把工作办理完毕。二是落实“马上就办”工作要求，尽可能缩短行政许可类和非许可服务类业务的办理时限，能当场办结的当场办结，有“法定时限”的，本着高效便捷的原则根据部门实际尽量压缩，对于确需上级部门审批的事项，从接件之日起由窗口单位全程办理直至办结。三是加强对外服务电话管理，实行对外服务电话专人负责，确保上班时间畅通。

三、进一步加强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http://xiamen.pbc.gov.cn>)是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厦门市中心支行及时将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金融统计数据及有关的履职信息等上传网站，做好网站的更新和维护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网站累及发布信息 497 条，其中 2012 年发布信息 190 条。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等方面的信息。

（二）规范性文件。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制订的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如《关于进一步做好厦门市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助推厦门实施综合配套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厦门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向指引》等。

（三）行政许可类信息。主要包括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贷款卡发放、代理支库、代理乡镇国库业务4项行政许可项目，及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经营和装帧流通人民币初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准入的初审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等方面信息。

（四）业务信息。公开履职方面的信息，包括金融信息和统计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的相关栏目）。

（五）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信息公开的机构及相关规定和信息公开报告等内容。

（六）其他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应急管理和公告方面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是利用办公场所公开，通过在办公大楼门口配备触摸屏，在办公场所贴墙报等公示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等；二是利用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进行公开；三是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新闻通稿等形式进行公开，2012年发布新闻稿件共计73篇；四是利用专题宣传活动、政策宣讲等渠道公开。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2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厦门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2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2年厦门中心支行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没有发生减免费用的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厦门市中心支行信息主动公开在公开内容规范性、公开形式便民性等方面有待继续提高，2013年厦门市中心支行将进一步加强网站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拓展其他公开载体和渠道，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相关重大事项的宣传解释，进一步加强窗口服务管理，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2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